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逐項批准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有權機關批准的條件下，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配售及發行A股(「A股發行」)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		
	(1) 股份類別：A股；		
	(2) 將予發行A股總數：本次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其中包含董事會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其包銷數額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超額配售的股票；		
	(3)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4) 發行對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機構(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者除外)；		
	(5) 發行價：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按照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的證券市場狀況和詢價結果確定；		
	(6) 資金用途：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用途；		
	(7)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有權根據持股比例享有A股發行時的累計滾存利潤；		
	(9)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最後者為準)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10)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式、發行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結構及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等)，並據監管機關的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11)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簽署、修改、中止有關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必要文件及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和各種相關公告), 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A股上市手續), 並在A股發行完成後, 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各項登記備案手續。就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 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2.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 (a)批准修訂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公司章程, (b)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況, 對公司章程草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 並報告有關監管部門審批; 修訂之公司章程於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 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3.	待通過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		
	(a) 批准通過以下各項:		
	(1) 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3) 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監事會議事規則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況,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 並報告有關監管部門審批;		
	(c) 授權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況, 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 並報告有關監管部門審批。		
	本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提及的議事規則需於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 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尚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 本公司將接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